

快国 金学作品集

政教金庸

作者 倪匡

时代文艺出版社

金庸小说侠之大者乃是为国为民。侠虽然以武犯禁，是小说大师却赋予他们更高的精神层次，予他们生命的终极关怀。本书由金庸武侠小说作品中，兵、政、刑、典等悠关教化之内容提粹而出，衍之于草莽江湖之中。

政教金庸

倪 匡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倪匡金学作品集/政教金庸/倪匡著

—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1

ISBN 7—5387—1300—0

I. 金…II. 金…III. 散文

IV. 828.4—35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130021)

长春锦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110千字

印张：8.25 印数：1—3000册

2000年1月第1版 2000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刘春 责任校对：张明

封面设计：黄世明 版式设计：陈锋

定价：11.00元

楔子

有一位金迷朋友，同意我的“金庸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中少有的小说艺术大师”之说，问了我一个很有趣的问题：金庸能不能得诺贝尔文学奖？

对此问题，我的回答是：能，但却不会成为现实。

说金庸能够得奖，是指他的文学成就和艺术造诣，与任何一位诺贝尔奖得主相比都毫不逊色。这位当代的关汉卿、曹雪芹，也完全可以与西方文学史上泰斗级的人物如莎士比亚、托尔斯泰相提并论。金庸的《鹿鼎记》、《天龙八部》等作品，是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但金庸还是不大可能真的获得诺贝尔奖。

这是因为，金庸是中国文化的奇妙产物，而诺贝尔奖则是西方人评选的奖项。

具体地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翻译的问题。

要想把金庸的武侠小说翻译成西方语言文字，在目前的条件下，几乎是不可能的。若要硬译，也必将面目全非。不要说别的，仅是“武”和“侠”两个字就难以在西方的语言中找到准确的译词。现在对“武（术）”的通行译法是“中国功夫”，可这又是什么玩意儿呢？而对“侠”的翻译，则更令人头疼了。

学贯中西的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刘若愚先生出版过一部英文著作，名为《中国之侠》，对“侠”的译法便很感为难。他将“侠”译为“knight - errant”（四处游荡的骑士），却又不能不在该书的“序”中解释道：

关于单词“knight - errant”的运用需要作些解释。这个词汉语写成“游侠”或“侠”（Hsia 是现代北京话的发音）。“游”的意思是“游荡”，“侠”（早些时候的发音为入声）和动词“挟”是同源的，意为“强迫”或“扶持”。“游侠”是指闯荡江湖、打抱不平的一类人。我称他们为“Knight - errant”并不意味着他们和欧洲中世纪的Knight 完全相同；他们究竟如何以及和西方骑士有何不同正是我想说明清楚的部分内容。其间，我要读者接受“Knight - errant”这个词只是为了方便而已。（这个词的其他译法是“cavalier”、“adventurer”、“soldier of fortune”和“under - world stalwarts”，第一种译法太优雅，这优雅和侠无关，其他几种译法似乎含有谋利的目的，而“侠”

是决不图谋钱财的)毫无疑问,本书所描述的这类游侠及其行为将震惊许多西方读者,他们同骑士相差太远了,但是,如果我通篇用音译词 Hsia (侠)或是在“Knight-errant”或“Chivalrous”上每次都打上引号,也就太不像话了。……所以,当我写“Knight-errant”、“Chivalrous”等词时,应理解为“中国人所谓的 Knight-errant”,“中国人所认为(或曾经认为)的 chivalrous”等等。(《中国之侠·序》汉译本)

只一个“侠”字,就有如此这般的麻烦,而且还要西方读者时时谨记“中国人所谓的 Knight-errant”或“中国人所认为的 chivalrous”,这不是叫人为难么?这种做法,像《中国之侠》这样的学术著作里或许还马马虎虎行得通,但在小说作品的翻译时就未必行得通了。

更何况金庸的武侠小说中难以翻译的,远远不止是“武”或“侠”二字而已。还有诸如江湖义气、佛老禅玄、太极八卦、阴阳五行、内功内力、任脉督脉、穴位经络……等等常见的概念,都会让译者感到头疼。

第二个原因,是东、西文化的差异。

这种文化的差异,首先当然体现在文字上,其次是概念,再次是价值体系和审美趣味的差异。甭说别的,在现代西方人看来,“江湖”与“武林”恐怕就是怪诞的、难以理解和接受的。进而,武侠小说中的江湖故事,更可能会使西方人产生“何不去找律师、

上法院”的疑问。“劫富济贫”与“快意恩仇”在中国人看来乃是侠义的行径，而在西方人看来，则会被看成是“犯罪”：你“劫”的不论是否富人、坏人，这一行为本身就是犯罪。而你随意地杀人放火，那就更不用说是犯罪行为了，不论你是仗义还是行侠。

那么，使中国人如痴如醉的武侠故事、英雄气概，在西方现代人眼里或许会被看成是野蛮行径、蒙昧的表现、丑陋的形象。

自十九世纪开始，西方人看中国的眼光，已由以前的“仰视”改为“俯视”，由“重视”改为“轻视”乃至“蔑视”。

“西方中心主义”成了他们不可动摇的信念，乃至成了不自觉的意识。二十世纪以降，东西方科技文明发展的差距越来越大，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确乎进入了一种“全球性殖民语境”。中国文化的地位早已被推向了世界的边缘。

在这一“语境”下，文化的沟通和交流很难说得上平等、平衡。在“主流”与“非主流”、“中心”与“边缘”、“正宗”与“非正宗”之间，怎么谈得上平等或平衡呢？

西方人对中国的兴趣，一部分是出于好奇，一部分出于现实利益关系，而在文化上则总不免带有“俯就”之态，而这一姿态本身就是不平等与不平衡的表现。就连中国文化的近亲日本，从甲午战争之后也不再将往日的宗师之国放在眼里，对中国文化的尊敬，早已成了如烟往事

我这样说，并不是要激起民族仇恨，而是想说明一个事实：中国与西方世界的文化有着不同的源流，而这两种源流的交汇绝不是想像的那么简单。在人类还没有变得真正的聪明之

前，总不免会自以为是，以自我为中心。十八世纪之前的西方人看中国，将我们夸张成了“东方乐土”与“天堂之国”，甚至中国的君主专制也被看成是文明的象征，进而连中国女人的小脚也被他们赞叹。（参见【澳】麦卡林著《西方人看中国》）这并不表明我们真的那么好，其实不过是西方人一种一厢情愿的误解，其目的不外是借中国的“文明发达”去比照与批判他们本国的文明弊端。十九世纪之后，这种误解与“误读”又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视角不同，心态不同，评价不同，“对象”自然也就大不相同了。往日的“天堂之国”变成了“蒙昧之乡”，过去的“东方乐土”变成了可以、而且需要“文明开发”的“野蛮之地”。

我们中国人自己何尝不是这样？自十八世纪以前的“中央之国”变为今日的“边缘之地”，说到底也是自己对自己的误解与“误读”。

这并不奇怪。伏尔泰时代将中国的《赵氏孤儿》（法译《中国孤儿》）看成了杰作。如果那时有类似于诺贝尔奖的奖项，“中国孤儿”非得奖不可。而今，即便是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白朴等人再生，恐也难以被提名。正所谓此一时也，彼一时也，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东和西中间的河则不舍昼夜地自在奔流。

再举一个例子，美国作家赛珍珠因《大地》等描写中国的小说作品获得诺贝尔奖，这并不表明她真的透彻地了解中国、完美地表现了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的生活与精神世界，更重要的是她以西方人的眼光看中国，以西方人的方式表现中国。一个中国作家，写得再卓越，恐也难以获此殊荣。林语堂先生用英

文写的关于中国的作品，无疑比赛珍珠笔下的中国更地道，且思想更透彻，表现形式也更圆润，但那又有什么用呢？林语堂先生如此，金庸先生自不必多说。

第三个原因，是中国人自己也不会推荐金庸的武侠小说。不仅不推荐，甚至不“待见”。

这也不难理解，金庸的武侠小说是通俗文学，而且还是“民族文学”——武侠故事是中国独有的文学形式——这样的作家作品推荐出去，岂不让人“笑话”？几时听说中国的京剧、民歌获过西方歌剧、音乐大奖？

中国人自己看不上自己的民族文学及其民族文化，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到西方取经”成了近一个多世纪中国人的价值取向，甚至“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也早已成了过时的、保守主义的思想观念而被抛弃。如今是“唯西是举”及“唯洋是图”的时代。

对诺贝尔文学奖过份热切的期盼，也正是这种心态的突出表现。总觉得只有得了诺贝尔奖，才算是“获得了世界的承认”，或者说是获得了“中心”的认可。

不得诺贝尔奖又如何？

没得诺贝尔奖，金庸小说的价值与成就便无从体现了么？

金庸能否获诺贝尔奖，这只是一种假设的话题，虚拟的语气。只是一种“引言”而已。

在某种意义上，金庸的小说不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正是它的特色与价值的体现。——我说的是民族文化的特色与价值。

金庸的武侠小说畅销不衰，读者亿万，以至于“凡是有中

国人的地方，就会有金庸小说流行”，这正是金庸小说的文化特色和文化价值的体现。其次才是它的文学艺术的独创性的成就与魅力。“凡有中国人……”这话也可以反过来说：“凡没有中国人的地方，恐怕就不会有金庸小说流行。”为什么？文化不同且不通。

金庸小说能够吸引中国人，无论是本土的还是海外的，从小学生到大学教授，显然不仅是由于它在艺术上的雅俗共赏，更主要的乃是因为它能拨动中国人的民族文化精神世界之中的隐秘的心弦。

从文学自身的格局看，金庸的小说无疑是通俗文学作品；而从世界文学与文化的角度看，金庸又是一位地地道道的民族文学作家。金庸的创作，使武侠小说这种中华民族特有的古老文学形式奇迹般地大放异彩。

读金庸小说，可以有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可以读其武打；也可以读其侠义；可以读它曲折的传奇故事，也可以读它的精彩的细节描写；可以读它的人物形象的卓越塑造及对人物心理、人类本性的深刻表现，也可以读它的叙事规范和艺术形式方面的独创性和探索性及其成就；可以读其江湖世界的浪漫情调，也可以读其对中国历史真相所作的种种独特的、寓言性的深刻揭示……无论你怎么读、读什么，你面对金庸的武侠小说，实质上是面对着一种中国文化的奇观：其中有中国传统文化种种形态与神韵，也有现代人对传统文化的反思、改装、传承和流播。

梁守中先生的《武侠小说话古今》一书中，有“奇文”〈武侠小说——华侨子女的中文课本〉一篇，记载了海外的

“奇闻”：

曾听一些留学生说，不少世代旅居外国的华侨子女，由于从小便学当地语言，因此对居住国的语言文字颇为熟悉，但对中文都比较陌生。他们的父母便用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来吸引他们，让他们在阅读中提高中文水平，不忘祖国的灿烂文化。结果这些华侨子女，果然从武侠小说中学到了不少中文文字，而且还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们后来所具有的汉文化知识，大多数不是从老师、家长中学得，而是从武侠小说中领略到的。

这事骤听似颇奇怪，细想却有道理。由于武侠小说情节曲折，悬念迭起，武功神异，打斗紧张，因此吸引着不少初通汉语的华侨子女。他们一部一部看下去，越读越有兴味，认识的字多了，接触的中国传统文化也多了。如儒家思想、老庄哲学、佛经道藏、诗词曲赋、琴棋书画、医卜星相、阴阳八卦、五行生克等等内容，在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中，是随时可以见到的。……

看武侠小说而顺便学习中国传统文化，真可谓一箭双雕。港、台原版的金庸作品集，每一册的前面都附有与小说内容相关的名胜古迹、书法碑帖、琴谱、棋谱……等大量图片，无疑加强了金庸小说的文化品味。

这就是“寓教于乐”了。

而这一形式本身，又恰恰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突出的特征之一。孔子讲《诗》，不仅说它“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又能够“远能事君，迩能事亲”，还能“多识花木鸟兽之名”。也就是说，《诗》不仅是文艺作品，同时还是伦理、政治作品，又是自然、博物学的教科书，如此一石三鸟，难怪孔子要将它列为儒家经典之首，称为《诗经》。孔子的做法，成了一种经典规范，大大地影响了后世。所以曹雪芹的小说《红楼梦》被人称为“传统文化的百科全书”便不足为奇了。因而，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成为华侨子女的中文——文字、文学、文化——课本，也就容易理解了。

在同一篇文章中，梁守中先生还写道：“说老实话，笔者在读初中时，也曾从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中领略了不少传统文化知识”。这句“老实话”，想必能引起不少有心的中国本土读者的共鸣。肯定有许多人是由读金庸、梁羽生的武侠小说而受到传统文化的启蒙教育。

这就是说，不仅“海外”的华侨子女需要以金庸等人的武侠小说为文化启蒙的读本，且“海内”的读者也是一样。

北京大学教授陈平原先生写道：

在二十世纪的中国，佛、道因其不再在政治、文化生活中起重要作用而逐渐为作家所遗忘。除了苏曼殊、许地山、林语堂等寥寥几位，现代小说家很少以和尚道士为其表现对象，作品中透出佛道文化味道的也不多见。倒是在被称为通俗文学的武侠

小说中，佛道文化仍在发挥作用，而且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以致可以这样说，倘若有人想借文学作品初步了解佛道，不妨从金庸的武侠小说入手。

（陈平原《千古文人侠客梦》七十六页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月版。）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一川先生则说：

金庸作品的特点是用通俗手法表现极探的意义。情节和细节虽然荒诞，但写出了中国古代文化的魅力，对儒释道兵等古典文化的神韵有了重新构建，而且作品体现了人的理想性格和对人性的考察，他与别的武侠小说作家不同，靠的是文化。

（参见《中国青年报》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版〈金庸可能当大师？〉。）

人民大学中文系冷成金先生则更进一步，他说：

金庸的武侠小说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读者？主要就是它把中国的文化传统雕刻成了一座玲珑剔透的雕像任现代人观赏。在许多地方，金庸把中国的传统提炼为各种理念，再通过形象把理念表现出来，超越了细节的真实，直接诉诸人们心灵的最高层次。（冷成金：《新武侠小说与中国文化传统》

【讲座】。）

以上引述，从读者接受的角度和金庸小说本文分析的角度，提示了金庸小说广受欢迎的原因，在于它表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及其魅力。当然，这种魅力只有对中国人才有效果。

不过，如果说海外华侨子女通过金庸小说来学习祖国传统文化尚属可以理解，那么，祖国本土的读者也要通过金庸的小说来学习祖国传统文化，就不免令人感慨。况且，能够通过金庸小说学到的传统文化，决非佛道二学而已，广至儒家学说，琴棋书画、诗词歌赋、典章文物、历史地理、医药数理……等等，皆可以从金庸小说里窥见一斑。如此，应该使我们想到的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

我们应该注意到，当陈平原先生提到“在二十世纪的中国，佛、道因其不再在政治、文化生活中起重要作用，而逐渐为作家所遗忘”，以及“倘若有人想借文学作品初步了解佛道，不妨从金庸的武侠小说入手”时，口气是那么轻松，似乎“佛道”的被遗忘有如一块用旧了的抹布，而谁要想拾起来——比如从金庸的武侠小说中拾起——亦无可无不可。这样来想这个问题，说这个问题，未免太简单了些（当然，我并没有要与陈平原先生争执的意思，因为像他这样想、这样说的人实在太多了。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思想潮流，而且是“主流”思想）。

有两个问题：一是佛道之于中国文化，不仅是一种宗教，甚至也不仅是一种哲学，而是中国文化精神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一笔极为宝贵的文化遗产；不仅在千百年文人士者的精神生活及其传承中是极为重要的脉络与精髓，而且也是

世俗生活的一种重要的组成因素。因此，佛道的“被遗忘”决不是一件正常的事，更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第二个问题，是被我们“遗忘”的，又何止是“佛道”而已？传统中国文化的许许多多的东西，都被我们轻而易举地遗忘了，丢弃了。难道它们都是“不再起重要作用”么？

这一切其实是人为的。或者说，是一种历史的产物。

现在，在二十世纪只剩下短短的最后几年的时候，有些问题应该认真地想一想、好好地说一说了。

其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应如何对待中国传统文化。或者说，应该怎样正确地对待中国传统文化。

也许有很多人以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然而明智的人都知道，这一问题远没有解决，它已经困扰了我们差不多一个世纪，如果得不到真正的解决，势必在下一个世纪还将继续困扰我们。

二十世纪中国的主要文化思潮，或者说“主流意识形态”，是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扬弃、轻视、仇恨和否定。具体地表现为，上半世纪中的轰轰烈烈的“新文化运动”和下半世纪中的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这两次运动的历史地位和评价大不相同，然而它们对传统文化的态度却是一脉相承，连成了一个世纪的主统意识形态。

这是一个极复杂、极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我不想引起争议，所以想小心翼翼地谈。

“新文化运动”当然有其值得肯定的地方。考虑到十九世纪中期以来的历史背景，考虑到中国知识份子的急切而真诚的救国心态，对“新文化运动”的产生，应该完全能够理解。

中国知识份子的“觉悟”大致有以下几个阶段或层次。

一是对“落后”的觉悟，认识到——其实是明摆着的——敌人“船坚炮利”（即技术的进步和发达）。于是我们也造船、造炮。

第二阶段或层次，是进了一步，觉得光是造船造炮还不管用，就要深入到“西学”了。即不仅认识到西方的技术的发达，还认识到其科学、学术的发达。

第三是进而认识到社会体制问题。所以先有光绪的变法改良，后有慈禧太后的新政，再后来又有辛亥革命，彻底推翻了帝制，当然同时又驱除了异族统治者。但是，还是不行。

于是，就有了第四步、也是最深的层次：改造国民性——新文化运动。这种运动，隐隐约约的有两个思想基础，一是认识（？）到了“中国百事不如人”；二是推论出“几千年的中国历史（文化）是吃人的历史（文化）”。

众所周知，在“新文化运动”期间，文化革新派与文化保守派有过激烈的争议。结果是以陈独秀、胡适、鲁迅为代表的“新派”人物胜了。而保守派如吴宓、胡先肃、章士钊等人成了文学史、文化史上的“反面人物”；而陈寅恪、马一浮、熊十力、柳诒征……等更多的国学大家则长期淹没无闻。

“新文化运动”之后是战争。

历史绕了一个圈子，又逆转回去：由文化的分野造成了政治的分野，后又由武力来解决问题。蒋介石尊孔祭孔，在政治上、军事上却归于失败。毛泽东胜利了，他扛起了“新文化运动”的大旗，继承了鲁迅的遗志。

既然中国的历史都是“吃人”的历史，中国的文化以“吃

人的礼教”为核心，那么，好，就来一个彻底的“大扫除”，彻底的批判、否定、遗忘、铲除，那就是空前绝后的“文化大革命”了。就历史的思潮而言，“文化大革命”的产生，也是可以理解的。那是为了要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干净的、理想的、前所未有的新世界。

十年浩劫过后，祖国一片废墟。百废待兴之时，文化的复苏夹在政治的拨乱反正和经济的改革开放之间，经历了奇妙的历程。繁华一阵又被冷落了。有外在的原因，也有内在的原因。其结果，是传统文化离我们越来越遥远，或者说，被“遗忘”的越来越多。

直至九十年代以后，才有人想起了七十年前的“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之一胡适先生的“整理国故”来。于是有出古籍、读古书、谈国学的现象产生。——文化的历史绕了一个大弯子，又回到了七十多年前的那个起点。我们又要开始寻找和建立自己的文化——价值的规范了。旧的已经被“打破”、被“遗忘”，新的却不知道在哪里。世纪末的中国文化人实在不轻松。

照直说，“新文化运动”也好，“改造国民性”也好，固然有它的积极的、进步的意义，有它的必然性、必要性；同时也有一定的负面作用，消极影响，那就是“将脏水连同孩子一起抛掉”。比如说“中国百事不如人”，说“几千年的历史——文化都是吃人、混帐”，这显然太绝对、太情绪化、太缺乏理性了。

至于“文化大革命”的反理性的恶果，那更是遗害后世、流毒无穷。